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心桐（原名：梁幸惠、梁采妍）

代 理 人 林如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7 代 理 人 葉佐炫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劉添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梁心桐（原名：梁幸惠、梁采妍）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  
07 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  
13 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  
14 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15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16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17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18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  
19 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20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21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22 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  
23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24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25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26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  
27 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  
28 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  
29 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  
30 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  
31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01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  
02 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  
03 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  
04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5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  
07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8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09 411萬612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  
10 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11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2 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係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

15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8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19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20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21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22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23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24 行注意事項第1點）。查債務人自民國109年1月迄今為獨資  
25 商號好億小吃店之負責人，好億小吃店於111年12月停業，  
26 好億小吃店於109年、110年、111年之之營業額分別為113萬  
27 3586元、102萬6354元、188萬9241元，此有營業稅查定課徵  
28 銷售額證明、營業收支明細、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見調  
29 解卷第63-104頁、本院卷第187頁）。是上開期間債務人經  
30 營好億小吃店平均營業額為每月11萬2477元（計算式：〈11  
31 3萬3586元+102萬6354元+188萬9241元〉÷36月÷11萬2477

01 元)。堪認債務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迄今，從事營業活  
02 動之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  
03 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消費者，先予敘  
04 明。

05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06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2年11月7日調解  
07 不成立，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調  
08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13、217頁），故本  
09 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10 (三)債務人收入部分：

11 1.聲請更生前2年（110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0日）收入：

12 債務人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12月經營好億小吃店，領有營  
13 利所得6萬1581元，自112年1月起迄今則任職於福克斯保全  
14 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4萬700元；此外，債務人於11  
15 0、111年自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有營利所得34元、49  
16 元，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迄今自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臺銀人壽）領有保險給付每月11元，復分別於110年1  
18 1月18日、111年10月25日領有水源保護區回饋金2萬251元、  
19 2萬元，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此有110、1  
20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異動查詢、郵  
21 局、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39  
22 -45頁、本院卷第189-227、293-295、301-305頁）。是債務  
23 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47萬4479元（計  
24 算式：6萬1581元+4萬700元×9月+34元+49元+11元×24月  
25 +2萬251元+2萬元+6000元=47萬4479元）。

26 2.聲請更生（112年9月20日）後收入：

27 至聲請更生後，債務人仍任職於福克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8 每月薪資仍為4萬700元，並仍得領取臺銀人壽保險給付每月  
29 11元，又債務人於112年12月21日領有水源保護區回饋金1萬  
30 2500元，此有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7  
31 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每月薪資加計得領取保險給付、水

01 源保護區回饋金之總和即4萬1753元（計算式：4萬700元+1  
02 萬2500元÷12月+11元÷4萬17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  
03 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04 (四)債務人支出狀況：

05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6 定，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  
07 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181-182頁），新北市110、111、112年度每人  
09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萬8720元、1萬8960元、1萬  
10 9200元，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  
11 支出總計為45萬6480元（計算式：1萬8720元×3月+1萬8960  
12 元×12月+1萬9200元×9月=45萬6480元），債務人於本件更  
13 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則以新北市113年度每  
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680元計算。

15 (五)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4萬1753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16 萬9680元後，僅剩餘2萬2073元（計算式：4萬1753元-1萬9  
17 680元=2萬2073元）。惟債務人現積欠375萬7360元，此有  
1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日陳報狀、台北富邦  
1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日陳報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陳報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2 公司112年12月29日陳報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23 年1月5日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5日  
24 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陳報  
25 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日陳報狀、  
26 創鉅有限合夥113年1月15日陳報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27 險署112年12月29日健保北字第1121086125號函、凱基人壽  
2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8日陳報狀、裕富數位資融股  
29 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9日陳報狀、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  
30 冊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1-23頁、本院卷第83-127、139-1  
31 43、149-169、173-177、245-257頁），倘以其每月所餘2萬

01 2073元清償，尚需約14.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75萬7  
02 360元÷2萬2073元÷12月÷14.2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  
03 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04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  
05 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6

0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更生聲請前5年內曾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8 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  
09 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  
1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  
1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3 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14 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美玟